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96號

上　訴　人　邱品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葉弘基

被上訴人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桃園簡易庭115年度桃小字第160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意旨：如附件民事上訴狀所載。

二、按對於小額事件上訴，於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次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第46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民

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為同法第436條之32第2 項所明定。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100年度台上字第976號裁判意旨參照）。末按，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參以上訴人所提出民事上訴狀主張之上訴理由，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亦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難認上訴人已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況上訴人係於115年6月25日提起本件上訴，有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仍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亦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游智棋

法　官　卓立婷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卉妤

附件：上訴人民事上訴狀（附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

01

'26 06-25 09:45 未繳規費

收到時間 115.6.25 呂理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專用章

民事上訴狀

股別：睿股

原審案號：115 年度桃小字第 160 號

上　訴　人	邱品豪	住詳卷
訴訟代理人	葉弘基	住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332 號 8 樓 電話：(03)333-1412 轉分機 230
被　上訴人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9 巷 10 號 2 樓
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	住同上

為不服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 115 年度桃小字第 160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敘上訴聲明及理由如下：

法官 115. 6. 29 廖子涵

壹、上訴聲明

一、原判決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貳、 上訴理由

一、 車輛修復費用：查上訴人(即原審被告)曾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之言詞辯論程序中爭執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即被上訴人駕駛之 TDW-8325 號車)之維修費用與其提供之估價單所載金額不符(即與上訴人駕駛之車輛所投保之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理賠人員至維修車廠實際勘核損態後所認定之維修金額不符，詳被證一)，而原審法官斯時當庭詢問被上訴人時，**被上訴人已當庭表示依保險公司理算之金額為主沒有意見，顯有認同被上訴人之爭執而有捨棄原先起訴所請求之金額一事**；且原審法官亦有詢問上訴人所計算系爭車輛經零件折舊後之金額為何，上訴人亦回覆為 35,920 元並經書記官記明於筆錄中，然原審竟未審

11

酌而逕以被上訴人起訴時所主張之 86,750 元計算零件折舊而判決之，顯違背法令，與實情不符。

二、 營業損失

1. 查被上訴人提供之台灣都會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大慶大車隊車資證明(詳被證二)可知被上訴人於 114 年 6 月至 8 月之月營運天數皆為 26 日；再查被上訴人提供之營收舉證說明(詳被證三)，可見被上訴人於 6 月至 8 月之實際月收入分別為 23,287 元、40,563 元、34,679 元(扣除成本後月收入-車輛費用)，故平均日營收金額為 1,263 元，顯見原審計算之 3,108 元應屬違誤；且被上訴人提供之營收舉證說明亦未提出油電車之燃料費為 8%之相關證明文件，亦顯見原審之判決應屬率斷。

2. 另被上訴人提供之營收舉證說明中提及所謂車輛費用包含車輛租金、車輛牌照靠行費、保險、車輛定期保養、更換輪胎、服務支援、緊急事故處理等費用；然上開支出為被上訴人使用系爭車輛作為營業工具本即應自行負擔之成本，不應轉嫁由上訴人負擔而應予以扣除。

三、 綜上所陳，原審之判決顯有違誤，狀請 鈞院明鑑，並賜判決如上訴之聲明，以維權益，俾符法制。

此 致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上證一：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

上證二：台灣都會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大慶大車隊車資證明。

上證三：營收舉證說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6 月 24 日

訴訟代理人 葉 弘 基